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沙簡字第49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謝孟茹

被　　告　守承模板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

代理人　鄭錦雄

被　　告　楊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守承模板有限公司（下稱守承公司）於民國109年3月11日邀同被告鄭錦雄、楊淑美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3月11日起至114年3月11日止，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借款利息依原告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.09%加碼年息1.31%計算後為年息2.4%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守承公司自111年1月1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

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金額迄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2份、授信約定書3份、原告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30頁）；而被告3人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柳寶倫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本　　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	違　　約　　金
1	34萬5,329元	自111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	自111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

			年息2.4%	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2	1萬7,178元	自111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	自111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